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學生手冊
(104 級)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目錄

藝術史學系簡介.....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任及客座師資.....	4
文博學院支援師資（三年內）.....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兼任師資（三年內）.....	7
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10
藝術史學系各年級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	11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	27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器材及書籍借用規則.....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設備及耗材使用收費規則.....	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3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程申請書.....	3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設置 要點.....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要點.....	4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	4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5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5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5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8

藝術史學系簡介

本系成立於民國 92 年，係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以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為全國唯一以藝術作品之分析、品鑑與詮釋為核心，以整合藝術史學與博物館實務的一貫性系統訓練為發展方向之專業科系，為彰顯藝術史學之專業特性及其與文博實務之密切聯繫，本系無論在師資聘任、學生培育、課程設計與設施配置等面向，均朝向整合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實務三位一體之教學與發展目標進行規劃。

發展願景與教學方向：

（一）涵納中外的藝術史研究：

藝術史研究範圍廣袤，本系藝術史課程內容採臺灣本地藝術文物、中國、東亞以及歐美藝術兼重之原則，其中有關絲、玉、宗教文物與貿易陶瓷等涉及各方文化交流的課題亦為本系未來教學研究之發展重點。

（二）「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藝術史訓練：

1. 培養藝術文物之分析、品鑑與詮釋能力：藝術品是藝術史研究的主要對象，為加強藝術史研究的可信度，並使其結論更貼近歷史真相，文物分析與品鑑與詮釋能力的培養為本系專業訓練的核心項目之一。
2. 充實田野考察與考古發掘工作訓練：藝術史各領域之研究，均高度仰賴考古學上不斷累積的發掘成果。本系學生除應熟悉考古學理論外，亦需接受田野與考古實務訓練，以正確判讀考古出土文物所隱含之訊息。
3. 強調文物保存知識與基礎修護技能：藝術史的研究對象多屬傳世或考古出土的古代文物，因此有關各種文物之材質、製作工藝、拓印、裱褙、拼裝、補筆、修護及保存等基本理論與技能，以及對文物之物理或化學屬性之認識，均為本系之基礎訓練。
4. 藝術技法之觀摩與體驗：為使學生親身體驗藝術創作之過程與其間可能產生的各種思想撞擊，本系鼓勵學生修習各種藝術技法與工藝製作課程，以提高學生分析藝術作品之同理心與敏感度。
5. 博物館典藏與展示實務訓練：為充實學生博物館學相關理論知識訓練，本系將利用校內外博物館藏品與展覽空間，提供藏品登錄、典藏、博物館環境控制等實務訓練，並鼓勵同學參與博物館策展詮釋與展示相關作業之執行。

（三）整合多種學科之研究方法與成果：

藝術史分析和作品詮釋主要在透過各種面向使作品獲得正確的理解與歷史定位，在研究方法上需要與其他學科進行跨領域之交流。因此本系除強調藝術史、博物館學和文物修復的基礎訓練外，對於其他人文社會科學（如藝術評論與寫作、哲學、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考古學等）課程之學習以及英、日、法、德等國語文之閱讀能力亦相當重視。

課程規劃：

本系之設立旨在以藝術史學（藝術作品之分析、品鑑與詮釋）為平臺，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故課程設計與設施配置均朝向整合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實務三位一體之目標進行規劃。（請參見：藝術史學系課程規劃樹狀圖）



（一）以藝術史學為知識平臺，培育跨專長之文博領域基礎人才

本系除提供藝術史本科之基礎訓練外，亦與院內師資與課程密切互動，一、二年級的課程主要採取合班上課方式，除充實學生一般文史、社會科學與文化資產保存等基礎知識外，主要在引導學生逐漸深入藝術史專業領域，大學三年級以後，則區分為藝術史學、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三組教學，各組課程規劃除有其各自的執行目標外，亦與其他組別在修課上進行橫向聯繫，以期朝向三位一體的整合性課程方向發展。如本系自 97 學年起設置的「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103 學年度改名為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以及 98 學年度起設置的「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即在整合本系之臺灣文史、藝術史、考古、陶瓷修復、宗教文物展示策劃等課程，讓學生深入認識臺灣出土及宗教文物之人文藝術內涵，並培養文物的基本修護與研究策展等能力。

（二）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內容

本系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講授與實務操作，學生於大三選定主修組別並修畢數門各組專業課程後，於三升四的暑假期間，皆需前往國內外文博、考古等相關單位進行至少八週的「專業實習」，以增加其對所學專業之瞭解，並將課堂學習之各種專業理論與專業實務工作進行比較。此外，為落實嚴謹的學術訓練以達到學術紮根的具體目標，本系積極引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培養邏輯思維和批判性的思考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本系每年校慶期間固定舉辦之校慶學生論文發表會，以公開形式檢驗課堂所學。如此不僅可實質呈現學生們的學習成果，更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鼓勵更多同學探索學術議題。

（三）一貫性的課程設計與進階藝術史評人才之培育

本系除以藝術文物之分析、品鑑與詮釋為課程核心，以整合藝術史學與博物館實務的一貫性系統訓練為目標外，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文博學院史評碩士班、古物修復與博物館學研究所從事進階學習，以達一貫性學習之課程目標。此外，本系亦已訂定「藝術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鼓勵學習表現優秀之學生申請本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提前選修研究所進階專業課程。本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於 99 年度進行合併，碩士班之教研領域主要區分為：1.中國及東亞藝術、2.佛教藝術與傳統書畫、3.東亞近現代藝術、4.當代藝術與評論、5.西洋藝術史等五大領域，除了讓預研究生預先培養朝向更專精的研究領域發展之能力外，也讓未來修讀本系碩士班的學生得以經由一貫化的課程訓練而成為臺灣藝術史研究的生力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任及客座師資

◎ 專任師資（依職級和姓氏筆畫順序）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黃翠梅	教授 兼任 教務處教務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與建築史學系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合聘教授（2008-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教授（2003-2008）、副教授（1998-2003） 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系美術史研究所副教授（1993-1998）	中國古代藝術史 中國器物藝術史 （玉器、青銅、陶瓷）
潘亮文	副教授 兼任 藝術史學系主任	神戶大學文化構造專攻文學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副教授（1996-2010）	佛教藝術 日本美術 中日文化交流
盧泰康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201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7-2011）	中國與臺灣陶瓷史 臺灣史 東西文化交流史 陶瓷燒成與製作
于禮本	助理教授	德國特里爾大學藝術史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06-）	中古細密畫 彩繪玻璃藝術 基督教藝術
林素幸	助理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史學系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合聘教授（2009-2010）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應用設計研究所助理教授（2004-2009）	中國書畫史 近代中日藝術交流史
孫淳美	助理教授	巴黎第四大學藝術史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西歐近現代美術 十九世紀藝評作品

		(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2-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專任講師 (1996-2002)	二十世紀臺灣美術
黃猷欽	助理教授 兼任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藝術與考古學系博士 (2002—200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8-)	視覺文化研究 藝術社會學 電影美術設計
劉怡蘋	助理教授	法國羅浮學院博士 (第三階段文憑)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5-)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助理教授 (2002-2005)	當代藝術史 博物館學 西洋繪畫史
蔡敏玲	助理教授	柏林自由大學西洋藝術史博士 (200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08/08-) 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兼任講師 (2008/02-2008/07) 2007 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藝術導覽訪問 (2007/08.12—18)	義大利藝術 (14-18 世紀) 早期尼德蘭藝術 藝術理論
蔣伯欣	助理教授	天主教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 (2004, 專攻: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6-2010)	臺灣美術史 藝術評論 視覺文化研究

◎文博學院支援師資 (三年內)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蔡斐文	博物館學與古物 維護研究所專任 副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系及紙質文物保護組碩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副教授 (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副教授 (2007-) 助理教授 (1999-2007) 美國史密森尼博物院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史密森尼材料研究暨文物保護教育推廣中心紙質文物修復師	預防性文物保護 紙質文物保護及修復 西方圖書裝幀

耿鳳英	博物館學與古物 維護研究所專任 副教授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學術博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 究所副教授（20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副教授 （2004-2010.8）	平面設計 展示設計 電腦應用設計 博物館展示理論與實 務
劉婉珍	博物館學與古物 維護研究所專任 副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藝術教育博 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 究所副教授（2011-）	博物館教育 博物館詮釋與溝通 觀眾研究 博物館與社區 博物館學理論發展 博物館當代議題 文化遺產管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兼任師資（三年內）

◎ 依職稱和姓氏筆畫順序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領域
賈大慶	兼任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農學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2006-2007）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臺南職訓中心正訓練師及股長	門窗木工 家具木工
李匡悌	兼任副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人類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2005-）	考古學概論 考古學研究方法 臺灣考古
王竹平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 助理研究員（2003 April-） 英國諾丁漢大學考古科學博士班研究 PhD candidate 英國倫敦大學 UCL 學院 博物館與考古文物修護科學碩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博物館學碩士	文物保存科學基礎 陶瓷文物修護理論與實務
林彥良	兼任助理教授	日本京都嵯峨藝術大學特別研究生（1999-2001） 日本筑波大學研究所藝術碩士畢業（1997-1999） 東海大學美術系畢業（1991-1994）	膠彩畫 水墨畫創作 保存修復 材料學
林永欽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2011-）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古物維護研究所木質組（2000-2005）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材料工程科（1989）	木質文物保存與修護
余敦平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文學館展品保存諮詢顧問 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室助理研究員	博物館保存維護與保存科學

洪順興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古物所碩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助理研究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兼任講師	書畫裝裱修復 書畫修復文獻探討 書畫裝裱劣化成因探討 書畫折扇之製作技法與 保存
蔡世文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莫斯科大學藝術史博士（2004-2008） 國立莫斯科大學藝術史碩士（2002-2004） 文化大學俄文系學士（1987-1991）	俄羅斯藝術史 俄羅斯民族文化 西洋藝術史
張家駒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造形藝術研究所 藝術創作碩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助理教授	雕塑（石雕、木雕）及繪 畫
鄭邦彥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	博物館與多元文化 數位科技與博物館藏品 管理
黃川田修	兼任 助理教授	日本私立國學院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	中國考古學 文物測繪 拓本製作
王佩雯	兼任講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 東京藝術大學 保存文化財 保存雕刻研究室 研究生、東京博物館內 漆工修理室研習生 （2003）	傳統漆器工藝製作 漆器保存與修護
何佳真	兼任講師	樹德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海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造型美學 色彩學
郭崇偉	兼任講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	書畫裝裱修復
張岳山	兼任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新聞編輯實務

張玉漢	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比較政府組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文化法規與政策 博物館暨類博物館經營 文化政策制定與溝通
梁震明	兼任講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德明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兼任講師（2004-） 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兼任講師（2005-）	當代水墨創作 傳統水墨材料運用 傳統水墨創作模式
盧芳蕙	兼任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解說員	文化全球在地化 台灣文史研究 文化觀光之導覽解說
鄭秀如	兼任講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設計與創作系兼任講師	裝置藝術、藝術創作理論、版畫創作

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係表

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		校	1. 審美認知與藝術實踐 3.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5. 溝通表達與分享合作 2. 公民素養與社群認同 4. 環境省思與社會參與 6. 身心健康與生命關懷		
		院	1. 廣泛藝術史知識專題探索能力 3. 博物館專業知識與實踐能力 能力 2. 文物保存知能與修護能力 4. 整合文博領域相關知識與實務之能力		
校	院、系	系	藝術史知識 與專題探索能力	博物館學知識 與 實務應用能力	文物保存知能 與基礎修護能力
身心健 康與生 命關懷 溝通表 達與分 享合作 環境省 思與社 會參與 多元文 化與國 際視野 公民素 養與社 群認同 審美認 知與藝 術實踐	組 織、 整 規 劃、 踐 劃 合 實 與 能 力 倫 理 推 理 分 工 與 協 工 作 能 力 邏 輯 推 理 與 批 判 性 思 考 能 力 溝 通、 與 表 達 享 分 能 力 多 元 文 化 理 解 能 力 審 美 認 知 判 斷 與 能 力	四年級	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 專題	博物館學專題 策展與詮釋	傳統工藝技法 傳統工藝材料 文物保護理論與實務
			藝術史專題（二）、文物典藏實務		
			專業實習（三升四暑假）		
		三年級	藝術史專題（二）	博物館學專題	傳統工藝材料 基礎化學、應用化學 基礎生物
			博物館學基礎、博物館專業倫理、專業實習指導 藝術史研究方法與專題寫作（一、二） 中國藝術史專題（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二）、20世紀藝術史專題（二）		
		二年級	考古學概論／中國考古・臺灣考古專題【三擇一】 文化資產概論、博物館環境概論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一、二）、20世紀藝術史 專題（一） 第二外語		
		一年級	中國藝術史（上、下）、西洋藝術史（上、下） 藝術技法（一、二） 通識課程（文史哲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生命科學類、藝術類）		

藝術史學系各年級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

核心能力	1.藝術史知識與專題探索	2.博物館學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	3.文物保存知能與基礎修護
評核指標	1-1 分析藝術作品之構成元素、形式原則與主題意涵 1-2 瞭解藝術作品與藝術理論之關連 1-3 詮釋藝術作品之發展脈絡與文化內涵	2-1 瞭解博物館本質及其相關專業理論 2-2 具備博物館典藏登錄與保存運用基本知能 2-3 認識博物館展示詮釋基礎實務	3-1 瞭解不同材質文物之基本性質及修護概念 3-2 認識與熟悉 1~2 種基礎傳統工藝技法 3-3 瞭解文物保存環境與基本維護
四年級	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專題	博物館學專題 策展與詮釋	文物保護理論與實務 傳統工藝技法
	藝術史專題（二）、文物典藏實務		
	專業實習（三升四暑假）		
三年級	藝術史專題（二）	博物館學專題	傳統工藝材料 基礎化學、應用化學 基礎生物
	博物館學基礎、博物館專業倫理、專業實習指導 藝術史研究方法與專題寫作 中國藝術史專題（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二）、 20 世紀藝術史專題（二）		
二年級	考古學概論／中國考古・臺灣考古專題【三擇一】 博物館環境概論、文化資產概論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一、二）、 20 世紀藝術史（一） 第二外語		
一年級	中國藝術史（上、下）、西洋藝術史（上、下） 藝術技法（一、二） 通識課程（文史哲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生命科學類、藝術類）		

104 學年度藝術史學系學士班學分科目表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全 半	總學 分數	總授 課時 數	畢業 學分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備註
A. 共同及通識必修科目	文史哲學類 History and Philosophy	必	半	6.0	6.0	Y									每門課 2 學分。 畢業前必修 6 學分。
	自然及生命科學類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	必	半	4.0	4.0	Y									每門課 2 學分。 畢業前必修 4 學分。
	社會科學類 Social Science	必	半	8.0	8.0	Y									每門課 2 學分。 畢業前必修 8 學分。
	第二外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必	全	4.0	4.0	Y									每門課 2 學分， 需修同一語言， 上下學分始得以 採計。畢業前必 修 4 學分。
	通識講座 General class	必	半	0.0	0.0	Y									畢業前依學校規定 聆聽講座，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 計分，通過者始得 申請畢業。
	藝術類通識課程 General Courses of Arts	必	半	2.0	2.0	Y									每門課 2 學分。 畢業前必修 2 學 分。
	軍訓 Military Training	選	半	2.0	2.0	Y									不列入畢業學分 數計算
	體育（選） Physical Education	選	半	2.0	2.0	Y									通識選修課程； 三、四年級可選 修。
	服務教育（一）～（二）	必	半	0.0	0.0	Y	√	√							

																			3. 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四年級可自由選修。 4. 共需修滿4學分。
F. 不分組必選【20世紀藝術史專題(一)】	20世紀藝術史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20th Century Art History	選	半	2.0	2.0	3.0	3.0	Y	Y	√									1. 包括水墨及膠彩畫、西洋畫、民間建築及雕塑、民間藝術等領域之各種專題課程。 2. 二年級上學期擇1必選。 3. 原101、102學年度學分科目表的臺灣美術史專題。
G. 不分組必選【考古學專題】	中國考古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hinese Archaeology 田野考古與出土文物整理 Field Archaeology and Preservation of Excavated Cultural Materials	選	半	3.0	3.0	3.0	3.0	Y	Y										二、三年級期間擇1必選。 1. 此課程屬實務實習課程，建議與中國考古學專題或臺灣考古專題課程搭配選修。 2. 修畢中國考古學專題或臺灣考古學專題課程亦可選修。
	考古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chaeology	選	半	3.0	3.0	3.0	3.0	Y	Y										二、三年級期間擇1必選。
	臺灣考古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 Archaeology	選	半	3.0	3.0	3.0	3.0	Y	Y										二、三年級期間擇1必選。
H. 不分組必選【中國藝術】	中國藝術史專題(二) Special Topics in Chinese Art	選	半	3.0	3.0	3.0	3.0	Y	Y										1. 中國書畫、器物、宗教、民俗

	文物保護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onservation	必	半	2.0	2.0	2.0	Y										√		本組四年級必修
	傳統工藝材料：顏料與黏著劑 Materials in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 Pigment and Glue	必	半	2.0	2.0	2.0	Y										√		1. 本組四年級下 學期必修 2. 課程等同「材 料史」
N. 文物修護 組傳統工藝 技法課程	傳統工藝技法 ~ Traditional Craft Techniques	選	半	4.0	4.0	4.0	Y										√		1. 包括木雕、造 紙、草木染、版 畫、傳統裱褙、 陶瓷製作、切金 與金砂等。 2. 本組 4 年級每 學期擇 1 必選。 3. 共需修滿 4 學 分。
O. 博物館學 組專業必修 修科目	策展與詮釋 Exhibits Planning and Interpretation	必	半	3.0	3.0	3.0	Y												本組四年級必修。
	博物館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useology	選	半	3.0	3.0	3.0	Y												1. 包括博物館教 育、博物館行 政、文物分級等 專題課程。 2. 本組三、四年 級擇 1 必選。
P. 選修科目	20 世紀中的藝術與政治 Art and Politics in the 20th Century	選	半	3.0	3.0	3.0	Y												視需要開課，同 學可自由選修。
	21 世紀當代策展與雙年展 Contemporary Curatorship and Biennial in 21st Century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 學可自由選修。
	女性主義藝術史專題 Feminism and Art History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 學可自由選修。
	中國古玉名品 Master Pieces of Chinese Jade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 學可自由選修。

文人畫 Literati painting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文化資產中的軍史文物：中國火 器史與火炮文物調查 The Military works in Cultural Heritage:The History of Chinese Firearms and related investigation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文物保存科學基礎 Conservation and Science	選	半	2.0	2.0	Y													臺灣及東亞文物 鑑識與保存實務 學程課程。
文獻分析與編纂實務 Arthistorical Essay Writing Practice	選	半	2.0	2.0	Y													此課程屬個別指導課程，同學須 依課程規定繳交 「文獻分析與編 纂實務」指導教 授同意書。指導 教授須依據同意 書中之規則進行 指導。
日本美術史 Japanese Art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日本繪畫史 History of Japanese Painting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世界宗教史 World History of Religion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出土文物建檔與展示 Archive and Exhibition of Unearthed Artifacts	選	半	2.0	2.0	Y													臺灣及東亞文物 鑑識與保存實務 學程課程，視需 要開課，同學可 自由選修。
古文字學 Ancient Philology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古希臘羅馬神話故事題材之藝術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表現 Mythology and its Artistic Representation																			學可自由選修。
民間美術 Folk Art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色彩學 Chromatology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西洋民間藝術 Western Folk Art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佛教經典閱讀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Scriptures	選	半	2.0	2.0	2.0	Y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選修課程，同學可自由選修。
奇美典藏賞析 Behind the Scenes: Exploring the Chi Mei Collection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近代日本繪畫史 History of Modern Japanese Paintings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流行時尚學 Studies of Fashionology	選	半	2.0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展示個案分析 Exhibition Case Analysis (I)	選	半	2.0	2.0	2.0	Y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選修課程，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採訪編輯實作 Practice of Reporting & Editing of Print Media	選	半	3.0	3.0	3.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陶瓷文物保存與修護（一）：理論 Ceramic Conservation (I) : Theory	選	半	3.0	3.0	3.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陶瓷文物保存與修護 (二)：實作 Ceramic Conservation (II) : Practice	選	半	3.0	3.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博物館展示與平面設計 Museum Exhibition and Graphic Design	選	半	3.0	3.0	Y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選修課程，同學可自由選修。
博物館展示與空間規劃 Museum Exhibition and Space Planning	選	半	3.0	3.0	Y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選修課程，同學可自由選修。
媒體寫作 Practices of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媒體寫作與影片剪輯 Practices of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 Video Editor	選	全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無機材質文物保存修護理論與實務：(一) Introduction to inorganic material Artifacts preservation and Practice (I)	選	半	3.0	3.0	Y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課程，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無機材質文物保存修護理論與實務：(二) Introduction to inorganic material Artifacts preservation and Practice (II)	選	半	3.0	3.0	Y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課程，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聖經導讀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裝飾藝術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ecorative Art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墓葬考古學與物質文化 Burial Archaeology and Material Culture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臺灣文化史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臺灣史前社會的工藝與技術 Technology and Techniques in Prehistoric Taiwan	選	半	3.0	3.0	Y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課程，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臺灣宗教文物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Religious Artifacts	選	半	2.0	2.0	Y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必修課程，同學可自由選修。
影像藝術史 History of Film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獨立研究指導（I） Independent Study (I)	選	半	1.0	1.0	Y													三、四年級自由選修；本課程為指導論文寫作課程，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選修；屬實習課程。
獨立研究指導（II） Independent Study (II)	選	半	1.0	1.0	Y													三、四年級自由選修；本課程為指導論文寫作課程，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選修；屬實習課程。
藝術文獻選讀：裝置議題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Selected Readings of Contemporary Art and Installation Issues																		學可自由選修。
藝術史文獻導讀 Readings in Sources on Art History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藝術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Education	選	半	2.0	2.0	Y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藝術檔案與田野調查實務 (一) ~ Art Archive and Field work (I) ~	選	半	6.0	6.0	Y	√				√								視需要開課，同學可自由選修。

學分科目表群組說明

群組類別	通識群組	群組名稱	最低修習學分數	最高修習學分數	最低修習課程數	最高修習課程數	擇幾必修
學分科目表群組	Y	A. 共同及通識必修科目	40	..	..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B. 專業必修科目 (不分組別)	37	..	..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C. 不分組必修【藝術技法】	4	..	2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D. 不分組必修【中國藝術史專題 (一)】	4	..	2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E. 不分組必修【西洋藝術史專題 (一)】	4	..	2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F. 不分組必修【20 世紀藝術史專題 (一)】	2	..	1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G. 不分組必修【考古學專題】	3	..	1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H. 不分組必修【中國藝術史專題 (二)】	3	..	1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I. 不分組必修【西洋藝術史專題	3	..	1	..	..

		(二)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J. 不分組必選【20世紀藝術史專題 (二)】	3	..	1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K. 藝術史學組專業必選修	6	..	2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L. 文物修護組必修通識課程	6	..	3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M. 文物修護組專業必修科目	6	..	..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N. 文物修護組傳統工藝技法課程	4	..	2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O. 博物館學組專業必修科目	9	..	3	..	..
學分科目表群組	N	P. 選修科目	..	..	..	..	..

課程擋修說明 (請依課程序號修習)

擋修群組	學分科目名稱	順序	開課學期	學期課程名稱
A. 共同及通識必修科目	英文		1062	英文 (六)

課程規定說明：

一、本系學生之修業最高年限為6年。
 二、本系學生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表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或教育部規定等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檢定考試)。未能檢具通過證明者，應於大三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高級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舊)托福(TOEFL)550分；(新)托福(TOEFL)213分；多益(TOEIC)650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三、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136學分方得畢業，其中包括以下學分：

(一) 通識必修40學分(含體育課及服務教育課程依學校規定)
 (二)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

1. 本系共同必修學分，37學分

2. 不分組必修學分：23學分

3. 各組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

藝術史學組，至少18學分 (含必修3學分)

博物館學組，至少18學分 (含必修3學分)

文物修護組，至少19學分 (含必修12學分)

(三) 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含外系選修及校際選課)：以 10 學分為上限。

四、學生選課紀錄表(一式兩份，一份系辦存查，一份學生保留)。

五、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基本能力規定如下：

(一) 須於畢業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書。

(二) 須於畢業前依學校規定聆聽講座，成績以 P/F (通過/不通過) 計分，通過者始得申請畢業。

六、中五學制入學的學生，依規定須另補修至少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或七年一貫高中三年級的相關課程，補修課程內容依課程會議決議之。

七、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教育部 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二號
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第五〇一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一〇〇六號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二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總統（66）臺統（一）義字第〇三七六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三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四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二三五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68）臺參字第 244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教育部（72）臺參字第 3487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76）臺參字第 54613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79）臺參字第 60834 號令
修正發布第六、六之一條及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84）臺參字 0171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22543A 號令刪除發布第三、七、八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 5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器材及書籍借用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書籍使用規則

- (一) 本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皆可借閱系內圖書及視聽資料，惟需向助教或助理登記。
- (二) 圖書資料借閱以二週為限，若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次。借閱期間若有教師需要該資料，可隨時收回。
- (三) 圖書目錄登載於系辦及本系網頁上。

二、器材使用對象及用途

本系器材僅提供本系師生行政、教學與研究使用，並免收租借費用。

三、器材借用規則

- (一) 本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皆可借用本系部份器材，借用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教師因教學需要得不在此限。歸還時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若逾期歸還，罰款以一日五十元計。
- (二) 師生借用器材必須向助教或系務助理登記，並由助教或助理將器材交給借用人。
- (三) 借用器材應善盡保管職責，若有損壞遺失，借用人需照價賠償。
- (四) 器材用畢歸還時，須由助教或系務助理驗收後方得註銷借用登記。
- (五) 借用人須自行負擔耗損性材料費用。

註：本系可借用之器材：

分 類	項 目	數 量
電子儀器設備	攜帶式數位顯微鏡 Canon Ixus 60	1
	單眼數位相機 Canon EOS40D	1
	單眼數位相機 Sonyα900	1
	300 萬畫素數位攝影 SonyDCR-DVD803	1
	JVC 高階高畫質數位攝影機	2
	Nikon 數位相機	2
	數位錄音筆	2
電腦儀器設備	Compaq 筆記型電腦	1
	華碩 A2500H 筆記型電腦	1
	華碩 M2400N Petium1.4GHZ	1
	華碩 12 吋 2.0GHZ F9E	1
	HP 筆記型電腦	1
教學設備	簡報投影機	5
	實物投影機 Lumens	1
	攜帶型擴音器	1
	教室擴音設施	1 組
	雷射指示筆	1
	展示版及推車	1 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設備及耗材使用收費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合理管理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業務費之開支，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設備及耗材使用收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各項設備主要提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及系辦行政使用，並免收租借費用。惟本系師生教學或研究需要，須將設備借至校外使用，每項設備須填寫器材借用登記表，並經系辦同意後方可借用。
- 三、本系同學因課程需要得使用印表機及影印機，使用前應先至系辦登記或預約，並洽詢使用方法，切勿自行列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付費。
- 四、收費項目及標準：印表機及影印機收費用以出圖之張數為計算單位，彩色頁與黑白頁分開計費。

印表機類別	印表機	影印機	護貝機	傳真機
彩色圖檔或文字	A4、B4：10 元/張 A3：20/張	A4、B4：10 元/張 A3：20/張	A4：15 元/ 張	2 元/張
黑白圖檔或文字	A4、B4：1 元/張 A3：2 元/張	A4、B4：1 元/張 A3：2 元/張		

- 五、器材使用人應盡保管及正確操作之責，若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器材耗損，使用人應負責修理或照價賠償。
- 六、使用者應維持作業臺面整潔。
-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七年一貫制學生為第七至十一學期），其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通過甄試或招生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且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學位，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或各組排名前 20%，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向本系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名次證明、師長推薦信 2 封（內容應包含申請者之學習表現及研究潛力）、研讀計畫及有關之其他學習成果等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預研究生初審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負責預研究生資格之審查與優先順序之評定。初審完成後，將結果提交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並決定最後錄取名額後，檢送預研究生名冊等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五、經審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生考試獲錄取後，即可正式取得碩士生資格。
- 七、取得碩士生資格之預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3 分之 2（含）碩士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抵免程序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收名額中，且以不超過當年度錄取名額 30% 為原則。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程申請書

姓名		組別		學號		申請所別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成績名次與應繳交資料	☐ 該生在本系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_____，在各組排名前百分之____，符合在各組排名前 20% 的規定。 ☐ 該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資料，符合繳交期限內繳交之規定。 ☐ 繳交資料齊備：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師長推薦信二封、研讀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檢核結果： ☐ 成績與資料繳交均符合規定，將進行預研究生資格初審 ☐ 不符合規定，理由：_____ 檢核人簽章：						
預研究生資格初審	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五年一貫預研究生資格初審會議」 ☐ 同意所請，本系將結果提交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不同意所請。理由：_____ 系主任簽章：						
備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設置要點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
2、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文博領域對臺灣及東亞考古與傳世文物研究、鑑識分析與保存等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臺灣及東亞考古與傳世文物之鑑識分析與與保存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文物之「研究」與「保存」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文物實地鑑定判讀、以及考古文物研究與保存實作訓練。學生於完整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除可拓展文博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 （一）本學程學生需修畢學程開設課程至少 21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其中必修科目 11 學分。
- （二）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系在學學生一年級下學期之後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
- （二）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 1.報名表（如附件一）

- 2.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4.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 （一）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1**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 （七）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學分科目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其中必修科目 11 學分；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至少 21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文物保存科學基礎	2	必
無機材質文物保存修護理論與實務：（一）	3	必
無機材質文物保存修護理論與實務：（二）	3	必
文物典藏實務	3	必
實務研習	1	選
中國器物藝術史	2	選
中國及東亞古玉	3	選
明清陶瓷	3	選
臺灣陶瓷與窯業發展	2	選
考古學概論	3	選
中國考古專題	3	選
臺灣考古專題	3	選
田野發掘與出土文物整理	3	選
文化資產古物分級研究	3	選
臺灣史前社會的工藝與技術	3	選
文物測繪與拓本製作（一）	2	選
文物測繪與拓本製作（二）	2	選
海上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史前至宋元	3	選
海上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明清時期	3	選
備註：於每學期討論本系新開設課程時，得視需要增刪之。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 號			
年級	年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通訊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專科(含)以上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3.				
	4.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
證明

南藝（ ）史學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在本校修
習「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程」，經修滿 學分成
績及格，依本校藝術史學系「臺灣及東亞文物鑑識與保存實務學
程」設置要點規定發給結業證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於檢附成績單）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要點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4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協助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完成專業實習課程，特訂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目的，在輔導學生參與專業實務工作實習，以融會應用藝術史學、博物館學與文物修復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
- 三、本系同學於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前均應先修習「專業實習指導」課程，並於授課教師協助下，自行擇定實習課程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撰寫實習計畫申請書並填妥實習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由本系發文且獲得實習機構書面同意後，始得正式前往實習。
- 四、第三條所稱之實習機構包括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博物館、蒐藏研究單位、文化資產學術機構、文物修復單位等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認可之單位。
- 五、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各項實習原則應於 3、4 年級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時數得分段實施，惟總日數最低為 38 日及 320 小時。同時修習二個組別專業實習課程之同學，實習總日數最低為 57 日及 480 小時。
- 六、修課學生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平安保險事宜。
- 七、實習課程所發生之費用，應由修課學生自理，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八、修課同學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報告，並請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實習評量表，密封交予指導教師。指導教師必要時得於系務會議提出對學生實習之檢討報告及相關建議。
- 九、修課學生實習合格後得申請本系提供之實習證明。
- 十、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決議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4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施行要點」及「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分科目表」訂定。

二、各種實習相關課程與學分：

- (一) 實習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實習指導」(2 學分)與「專業實習」課程(2 學分)。
- (二) 本系同學於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前，均應於先修習「專業實習指導」課程，以理解實習流程並進行初步規劃。
- (三) 「專業實習指導」課程由本系教師輪流開授，修習同學應在該課程教師之指導下，自行擇定相關領域具任課資格之教師為日後實習課程指導教師，並由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負責人員共同指定實習內容。

三、實習課程規劃：

- (一) 由「專業實習指導」課程授課教師按實習流程指導學生擇訂實習機構，指導同學撰寫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報告相關之格式。
- (二) 由「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同學擬定實習方向與主題，指導學生填寫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實習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實習時數及相關要求：

- (一) 學生參與實習天數以最低總日數為 38 日及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 同時修習二組專業實習課程者，實習總日數併計最低為 57 日及 480 小時。
- (三) 修習各門「專業實習」課程同學應於完成實習日數之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實習書面報告(含〔附件三〕實習報告及〔附件四〕實習日誌)繳交至系辦公室。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密封交回之實習課程實施評量表(評量表參考項目如〔附件五〕)。

五、成績考核：

- (一) 「專業實習指導」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訂考核標準。
- (二) 「專業實習」課程由指導教師就修課學生提交之實習報告及實習日誌(50%)與實習評量表(50%)綜合考核，並最遲於期中考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六、修課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壞實習機構之財物，由學生負責賠償事宜。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年級	年級		
聯絡方式	手機： 住處電話： 電郵：		
實習領域			
實習機構、地點 或所屬研究計劃案			
實習起迄日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內 容	另以附件提出實習計畫書，含實習主題（實習計畫名稱）、實習動機、實習工作項目、預期成果等。		
預計總日數			
學生家長簽名			
校內指導老師簽名			
系主任簽核			

附件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實習計畫申請書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學號：

校內指導教師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與職稱：

指導人員電話：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實習主題（研究計畫名稱）：

實習計畫內容：（含實習動機、實習工作項目、預期成果等，此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該機構不適合，請重提。

☐ 不通過，_____，請於修正後重提。

附件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實習報告內容：

（一）實習機構性質：

（二）實習工作內容及特性：

（三）每日例行具體工作紀實：

（四）實際參與之計畫：

（五）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穫對照評估：

（六）實習心得與實習改善建議：

附件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學生實習工作日志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指導人員簽名	
工作時數	共	小時	時 段	自 時 至 時	
工作內容	(一) 工作概述 (二) 學習重點 (三) 所遭遇之困難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備註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評量表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職稱：_____ 指導人員電話：_____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項次	評 量 項 目	分 數	備 註
一	學習態度 (30%)		
二	工作績效 (30%)		
三	出席狀況與時間管理 (15%)		
四	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15%)		
五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0%)		
綜合評分 (100%)			
總評及 建議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 公假：____日____小時 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 曠課：____日____小時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 謝謝您的費心指導。煩請於填寫後密封後寄回或由實習學生轉交指導教師。

計畫書完成確認單

申請人：_____

學 號：_____

實習年度：_____

實習計畫：_____

實習單位：_____

本實習計畫書內容與格式業經「專業實習指導」課程教師審閱通過。

此致

系辦公室

申請人：_____

授課教師：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相關檢測，並取得相當程度證書，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在學期間，參加本系外語檢測獎勵標準對照表所列之檢定考試，成績達附表所訂標準者，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申請認可期限為入學當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及碩士班二、三年級，在取得學籍後之考試，以通過考試日期為認定基準，半年內完成申請。
- 四、申請日期：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確定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
- 五、申請方式：應備齊考試成績證明或通過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報名費單據正本與申請表，向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由本系審查核定後，頒發獎勵金。
- 六、已獲頒獎勵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以高於前一次獲頒之等級成績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所需補助參加檢測之報名費由本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或教育部等相關計畫補助；獎勵金由本系募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通過外語檢測獎勵標準對照表

獎勵 語言	獎勵名稱	申請年級	獎勵金額（新臺幣）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 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募款
英語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TOEIC）65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72 雅思測驗（IELTS）5.5 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學士班一、二年級 碩士班一、二年級	報名費全額	
		學士班三、四年級 碩士班三年級	報名費半額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複試 多益測驗（TOEIC）750 多益測驗（TOEIC）口說 160 分 多益測驗（TOEIC）寫作 150 分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79 雅思測驗（IELTS）6.0	參加並通過 各級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1000
	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TOEIC）80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88 雅思測驗（IELTS）6.5	參加並通過 各級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120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 法語檢定考試（TCF）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參加並通過 各級測驗者	報名費全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 號	
聯絡 電話		身分 證字 號			
檢定語 言					
檢測名 稱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考試成績		
審 核 意 見	經審查合格，補助報名費新台幣_____元 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				
簽 章	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1.6.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各系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應得學分：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通過。
2. TOEFL IBT 79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13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3.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多益口說 160 分及多益寫作 150 分以上。

二、認證程序：

1. 學生於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得於當學期持抵免單（一式三份）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各系及本中心辦理認證核章，經審查通過者即可停修英文課程；抵免單請送回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及本中心存查。
2. 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經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93 年 2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 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學生，惟一年級學生
於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 所修習之課程均須達及格分數。
- (三) 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者。
- (四) 前一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
10 名以內，惟四年級各組總成績前 3 名。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 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 (二) 總學業成績占 60%；系務會議評選佔 40%，評選出前 3 名者，
經系務會議確認名次後，可獲頒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三) 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其它獎助學金。
- (四) 在校內或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五) 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經由系務會議確認核定錄取名單
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寢室號碼：		
	e-mail			
年級／學號	年 級	學 號		
前一學期 總平均成績		名 次	第 名	
身份證字號				
應 繳 證 件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公共事務優秀事蹟說明				
時間	說明			
(範例)大二上- 98/09/20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獲優等 (參考證明文件1)			
(範例)大二下- 99/03/01	擔任●●社社長 (參考證明文件2)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2.09.10 行政會議通過

93.09.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勤勞務實、愛校暨服務社會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及方式：

（一）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由各系開課，教務處課務組排入課表管制實施。

1.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 40 小時，七年一貫制應於畢業前修習 80 小時。

（二）服務教育上課內容與方式：

1.愛護南藝校園：協助校園環境清潔，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運用，並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核發認證時數。

2.參與南藝活動：依校內各單位辦理校慶活動、研討會、音樂會、演奏會、展覽等活動需求，由活動辦理單位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3.提升基礎理念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執行並核發認證時數。

4.傳遞南藝之愛：各系與通識教育心得不定時舉辦到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之社會服務活動，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5.奉獻專業知能：各系得於上或下學期開設一門「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必修 1 學分，由授課老師帶隊至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進行專業服務。此課程可與大學部一年級（含進修部）暨七年一貫制四、五年級原有之課程結合，認證時數 18 小時。

6.除提升基礎理念課程為每學年 4 小時外，學生得自由參加其餘 4 種服務教育，服務時數合併計算。103 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生得併計 103 學年前已修習校內、校外服務時數。

7.除提升基礎理念課程及奉獻專業知能所開設「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外，其餘服務教育應於課餘時間參與。

三、考核

- (一) 核發認證時數單位因學生服務態度、績效不佳，或經帶隊教師、接受服務單位反映有前述情形者，得不核發服務時數認證。學生對所核發認證時數不服，得循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二) 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傳遞南藝之愛或奉獻專業知能至校外從事服務，須有教師全程指導、辦理保險並租用交通車往返，此類校外活動得比照本校校外教學參觀課程申請補助交通費與意外保險費，由學校統籌款支應，並應檢據核銷。
- (三) 各系於學生畢業前審核並計算學生之服務教育時數是否達到規定總時數，核定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登錄。

四、獎懲

- (一) 服務教育修習達規定時數以上且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每年五月由導師建議頒發服務優良獎狀獎勵。
- (二) 服務優良獎狀可作為各單位遴選工讀生之參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文獻分析與編纂實務」

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人：

學號：

年級：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指導原則：

- 一、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二、每位教師以指導 6 名學生為上限。
- 三、此門課須指導學生完成以下事項：
 1. 擬定研究報告主題及方向。
 2. 蒐集並整理研究報告之相關文獻。
 3. 完成研究報告中文獻回顧之分析。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分組確認單】

組別：（最多可複選 2 組）

☐ 藝術史學組

☐ 博物館學組

☐ 文物修復組

注意事項：

- 1.本分組確認單應於大三上學期學期末繳交。逾時繳交，導致損及自身效益者，應自負其責。
- 2.畢業時，將依據本張所勾選之組別，審核修畢課程與學分數。
- 3.本分組確認單經學生勾選與簽章、家長簽章後，須再經導師與系主任簽章，始得生效。
- 4.本確認單一式兩份，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同學收執。

確認上述勾選組別無誤，並同意注意事項者，請於簽名處簽章。

學號：_____

學生：_____（簽章）

家長：_____（簽章）

導師：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核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 申請人應先申請成績排名證明（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免）
與本申請表一起送審。

申請人所屬學系		年級			
聯絡電話		學號			
申請課程名稱		課程所屬研究所			
課程代碼		申請之課程應為		☐ 是	
必選修		學分數		碩士班基礎課程	☐ 否
申請人簽章		學系主任簽章		開課教師簽章	開課研究所所長簽章

※碩士班基礎課程可接受修畢大學部基礎課程且成績達一定標準之大學部學生選修。

※ 依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系所核章完成後，請將本申請表連同成績排名證明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承辦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illegibl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份 /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 假		1	2	3	4	5	6	2/1 第二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7 除夕、2/8-2/10 春節假期、2/11 除夕遇例假日補假、2/12 調整放假 (於 1 月 30 日補上班、上課)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 註冊並正式上課、2/22-2/26 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2/22-3/4 加退選週
	二	28	29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2/29 和平紀念日遇假日補假、3/1-3/4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清大交換生申請、3/3 第 1 次系務會議、3/3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
三月	三			1	2	3	4	5	
	四	6	7	8	9	10	11	12	3/10 招生會議(暫定)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3/17 第 1 次學位資格考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3/21-3/25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大學部棄選週
	七	27	28	29	30	31			
四月	八						1	2	
	九	3	4	5	6	7	8	9	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4/5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補假、4/6-4/7(校外觀摩日,停課並於 6 月 27 日至 28 日統一補課)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4/14 第 2 次系務會議、教學檢討會議、4/14 第 1 次論文大綱發表、4/15-4/17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暫定)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4/18-4/24 期中考週、4/21 招生會議(暫定)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5/12 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課程會議、5/9-5/13 第 2 次學位資格考筆試申請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5/19 招生會議(暫定)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5/27 教學意見調查、5/26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5/27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十七	29	30	31					6/2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6/4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暫定)、6/4 補上班、上課
六月	十八				1	2	3	4	
	十九	5	6	7	8	9	10	11	6/6-6/8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申請、6/9 端午節(放假)、6/10 調整放假 (於 6 月 4 日補上班、上課)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6/16 第 4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課程會議
	二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6/24 期末考週、6/23 第 2 次論文大綱發表
	二十二	26	27	28	29	30			6/27-6/28 校外觀摩日補課、6/29 暑假開始、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6/30 招生會議(暫定)、7/2-7/3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暫定)
七月	暑 假						1	2	
		3	4	5	6	7	8	9	7/4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7/5-7/18 轉系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